MAY222025_01D8101 · O-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由：37627525 日期：2025年5月22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1-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杰出能力-O）

申请人是一家餐厅和酒吧，寻求将受益人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调酒师。为此，申请人寻求O-1非移民分类，该分类适用于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所在领域获得认可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101(a)(15)(O)(i)条，8 U.S.C. § 1101(a)(15)(O)(i)。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在整体性判定中，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其属于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之一、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获得认可。本事项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101(a)(15)(O)(i)条规定，对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予以证明、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所在领域获得认可、且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的个人，设立O-1分类。另见8 C.F.R. § 214.2(o)(1)(i)和(ii)(A)(1)。

就本处相关而言，法规规定了各自独立的O-1类别：1）O-1A——科学、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的杰出能力；2）O-1B——艺术领域的杰出能力。科学、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的杰出，是指表明该个人属于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之一的专业水平。8 C.F.R. § 214.2(o)(3)(ii)。艺术领域的杰出能力是指卓越，即艺术领域的高水平成就，其技能

和认可程度显著高于通常所见，以致被描述为杰出者在艺术领域享有盛誉、处于领先地位或广为人知。同上。此外，艺术包括任何创造性活动或事业的领域，例如但不限于美术、视觉艺术、烹饪艺术和表演艺术。同上。

为符合O-1A资格，在科学、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必须通过提供以下证据证明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及在专业领域的成就认可：获得重大国际奖项，例如诺贝尔奖；或至少三种八类文件形式，例如奖项、会员资格、已发表材料、评审、贡献、著作、职务和薪酬。8 C.F.R. § 214.2(o)(3)(iii)(A)和(B)(1)-(8)。

为符合O-1B资格，艺术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必须被认可为其所从事领域中杰出者，其证明方式为以下之一：证明该外国人曾获得提名或曾获得：特定领域内重要的国家或国际奖项或奖赏，例如奥斯卡奖、艾美奖或导演工会奖；或至少三种六类文件形式，例如过去和未来的制作服务、国家或国际认可、过去和未来的组织角色、商业或评论界赞誉的成功、重要认可和薪酬。8 C.F.R. § 214.2(o)(3)(iv)(A)和(B)(1)-(6)。

二、分析

申请人提交了表格I-140，非移民工作者申请，并在表格1-129的O和P分类补充表中表明，其寻求将受益人归类为“ 科学、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杰出能力（不包括艺术、电影或电视行业）的O-1A受益人 ”。1此外，申请人的随附信函描述了受益人的资格，并引用文件，说明其符合8 C.F.R. § 214.2(o)(3)(iii)(B)(1)-(8)项下四项标准，作为科学、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杰出能力的外国人（O-1A）。

SCOPS发出了证据请求，称：

根据证据，你打算雇用受益人为调酒师。你还提供了关于受益人作为[已隐去]企业主职业的证据。记录中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受益人作为[已隐去]企业主的职业与调酒师的技能组合、知识或专长充分共享。因此，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的企业所有权证据如何表明其作为调酒师具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

1 该补充表还提供了一个分类框，用于“ 艺术领域杰出能力或电影或电视行业杰出成就的O-1B受益人） ”。

作为回应，申请人表示：

明确而言，受益人的从事领域是调酒术，即他是一名专家级调酒师，被认为是其国家亚美尼亚最优秀者之一。就此而言，本申请是根据O-1B（艺术）分类提交的。毫无疑问，调酒术作为一种职业，属于O-1B语境下“艺术”的广义定义……

艺术定义的核心是“创造性活动领域”一词，这意味着任何主要涉及创造或创造性思维的尝试、追求或职业都可符合艺术的条件。按照这一标准，调酒师无疑是一位艺术家，因为其实践涉及创造混合饮品，无论是酒精饮料还是非酒精饮料，或两者兼有并配以其他成分。确实，调酒术被定义为“调制混合饮品的艺术或技能”。

尽管申请人试图将受益人的资格分类从O-1A变更为O-1B，SCOPS仍基于申请人最初的O-1A分类主张审理了该申请。具体而言，SCOPS认定受益人满足8 C.F.R. § 214.2(o)(3)(iii)(B)(1)-(8)项下八类证据中的三类。然而，SCOPS认定申请人未通过整体证据分析证明受益人具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2

本办公室同意申请人的意见，即受益人的从事领域是调酒术，属于O-1B分类的“艺术”范畴。然而，如上所述，申请人提交表格1-140寻求将受益人归类为O-1A，具体主张其符合8 C.F.R. § 214.2(o)(3)(iii)(B)(1)-(8)项下各类证据的资格。尽管申请人试图将受益人的分类从O-1A变更为O-1B，并主张受益人符合8 C.F.R. § 214.2(o)(3)(iv)(B)(1)-(6)项下标准的资格，USCIS仅考虑申请人在初次提交申请时在申请上标注的签证分类。受影响方负有举证责任，须在提交福利请求时及直至最终裁定期间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的资格。8 C.F.R. § 103.2(b)(1)；另见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45, 49 (Comm'r 1971)（规定“国会不打算让因受益人当时不符合资格而被适当驳回的申请，在受益人日后可能根据新的事实组合变得符合资格时获得批准”）；Brazil Quality Stones, Inc. v. Chertoff, 286 Fed. Appx. 963, 2008 WL 2743927 (9th Cir. July 10, 2008)（认定一旦USCIS认定外国人不符合具体请求的分类资格，该机构无须依职权考虑该外国人是否符合替代分类的资格）。

此外，即使SCOPS在O-1A分类下审理了各类证据并进行了整体分析，申请人也未证明受益人的从事

2 一般参见2 USCIS Policy Manual M.4(B),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指出，如最终规则序言所解释，证据要求不是分类的标准，而是确定是否达到标准的机制，USCIS必须根据所提交证据的整体是否证明受益人符合相关标准来裁定资格）。

领域调酒术符合O-1A分类。再次说明，O-1A涉及科学、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的杰出能力。由于艺术领域不属于O-1A项下的领域，而属于O-1B，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符合O-1A分类的资格。因此，本办公室无须审查SCOPS根据8 C.F.R. § 214.2(o)(3)(iii)(B)(1)-(8)作出的标准认定和整体判定，本办公室保留这些问题。3

三、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O-1A分类资格，即作为在科学、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基于上述理由，上诉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裁决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予以考量。

裁定：上诉被驳回。

3 参见 INS v. Bagamasbad，429 U.S. 24, 25 (1976)（per curiam）（裁定行政机关无需对最终裁决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粹咨询性认定 ”）。